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政法学院（单位名称）的新疆政法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物证类实验室采购项目（标项 2：痕迹物证）（第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分辨率扫描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30万元，资产总额为1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录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美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4万元，资产总额为14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微距翻拍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美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4万元，资产总额为14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高倍显微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迈时迪(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48万元，资产总额为2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全自动对焦激光显微拉曼光谱扫描成像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奥谱天成(厦门)光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显微分光光度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奥谱天成(厦门)光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样本柜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盛隆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多功能数码比对显微镜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芜湖市皖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3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多功能比对显微镜 (教学端)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芜湖市皖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3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活体足迹采集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安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材料显微镜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德恩斯仪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现场勘查制图制卷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3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茛三酮熏显柜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布兰特警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分析天平-百分之一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赛恩斯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

为353万元，资产总额为2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赛恩斯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53万元，资产总额为2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万向通风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盛隆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通风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盛隆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实验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盛隆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实验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盛隆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中国科学院器材有限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注：依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依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行业”“承接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固定资产”“从业人员”等信息须如实按照采购文件的内容以及企业的实际信息进行填写，若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填写有误将可能会导致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